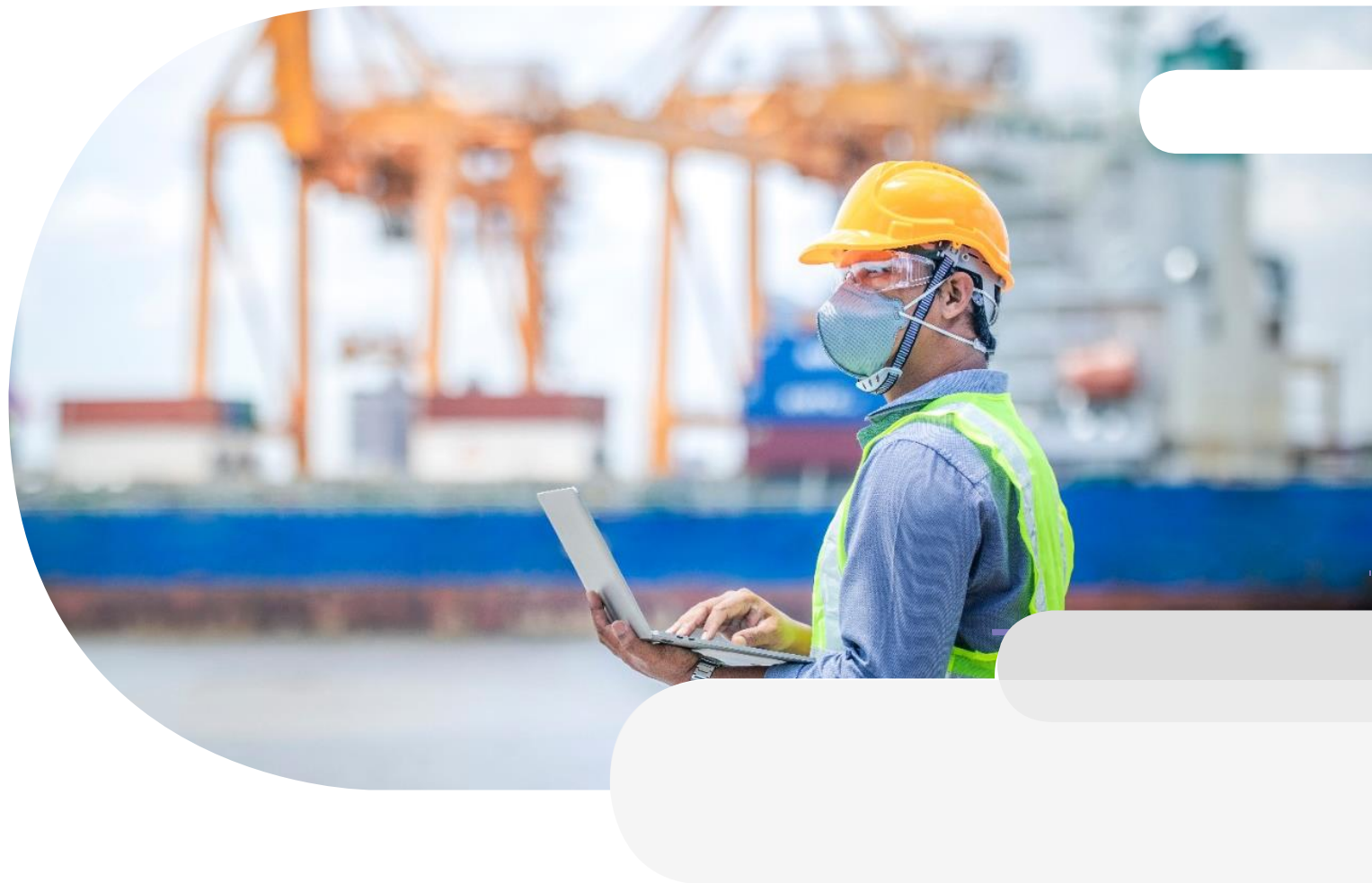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税务服务 – 供应链转型

301条款 关税减免策略

美国政府根据《美国法典》第19编第2411节《1974年贸易法》第301条（以下简称“301条款”）的规定，对进口到美国价值约3,700亿美元的中国产品征收额外关税。中国制造商正在努力寻找保持竞争力的方法，我们列出了一些可以供您和您的客户共同使用的策略，也许能够缓解301条款对进口到美国的货物额外关税的影响。



普华永道

本文仅为提供一般性信息之目的，不应用于替代专业咨询者提供的咨询意见。

© 2023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普华永道系指普华永道网络及/或普华永道网络中各自独立的成员机构。详情请进入www.pwc.com/structure。

301条款 关税减免策略

产品分类分析

产品排除程序

替代供应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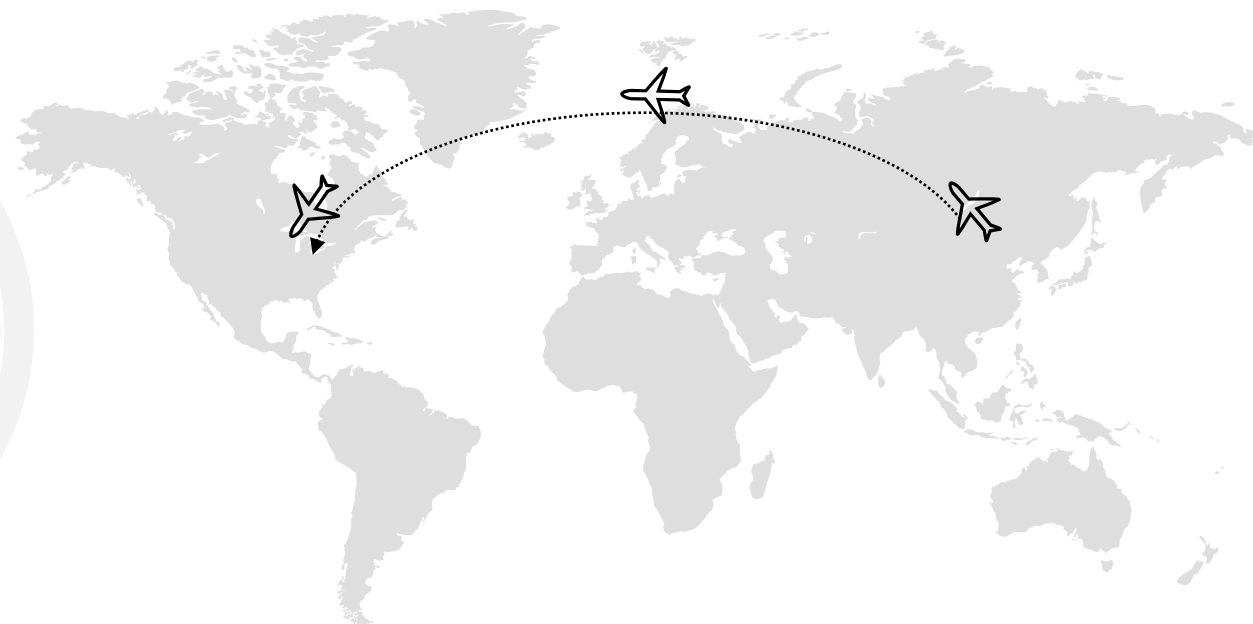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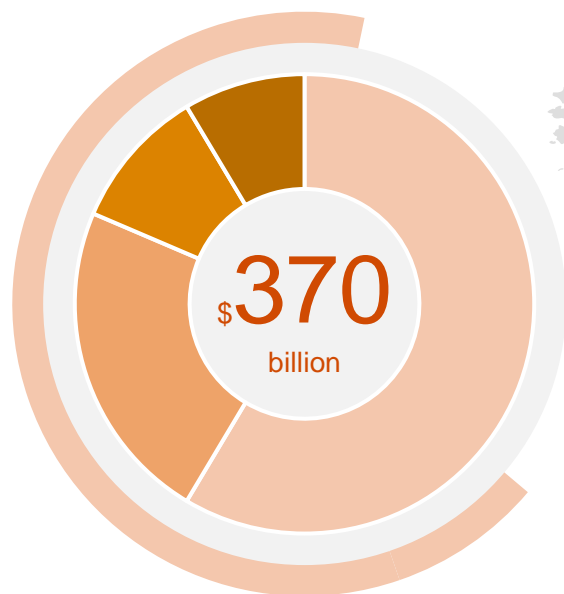
第三国组装

根据出口至美国的首次销售进行估价

美国统一关税表第9802.00.80子目下的关税优惠

从中国进口并随后出口的产品
的退税

尽管现在有价值约3,700亿美元的中国产品在301条款规定下被加征关税，但仍有许多进口到美国的中国产品未被加征301条款关税。《联邦公报》通知在其附件中以6位数的美国统一关税表（HTSUS）编码对加征301条款关税的产品进行标识。因此，进口商若认为其从中国进口的产品可能会被征收301条款关税，则应审查这些产品的归类，以符合美国海关要求。至少对于一些从中国进口产品，且截至目前一直享有免关税进口至美国资格（即零税率）的公司而言，实际上可能并未对这些进口产品进行严格详细的海关归类分析。这种情况下，进口商最好重新考虑相关进口产品的归类，如有必要，重新归类可能会使进口产品归入美国统一关税表子目中，而无需缴纳301条款关税。



301条款 关税减免策略

产品分类分析

产品排除程序

替代供应源

第三国组装

根据出口至美国的首次销售进行估价

美国统一关税表第9802.00.80子目下的关税优惠

从中国进口并随后出口的产品
的退税

在对从中国进口的产品征收301条款关税时，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建立了相关程序，进口商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可通过该程序就特定产品提交301条款关税排除申请。《联邦公报》通知建立了相关程序以便提交产品排除申请，明确了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在决定批准或拒绝这些申请时需要考虑的以下因素。



- 该产品是否只能从中国进口，在美国或第三国是否可以找到该产品或可比产品的替代供应来源。
- 对该产品加征关税是否会对申请排除的进口商或其他美国利益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 该产品是否具有战略重要性或与中国政府工业计划“中国制造2025”密切相关。
- 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以下简称“美国海关”）管理该产品排除的能力。

301条款 关税减免策略

产品分类分析

产品排除程序

替代供应源

第三国组装

根据出口至美国的首次销售进行估价

美国统一关税表第9802.00.80子目下的关税优惠

从中国进口并随后出口的产品
的退税

根据美国原产国标记规则，301条款关税适用于原产国为中国的产品。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的一个既定目标是减少供应链对中国的依赖，在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就征收301条款关税举行的公开听证会上，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官员向进口商提出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您目前从中国进口的产品是否可以从中国以外的国家获得？



对您来说，将当前从中国进口的产品的制造和/或采购转移到中国以外的其他地方，难度有多大，需要多长时间？

因此，如果美国进口商能够从其他国家而非中国的供应商采购产品，则301条款关税可能会变得毫无意义。然而，必须强调的是，从第三国采购的产品实际上必须符合第三国（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对相关产品的要求，才能免征301条款关税。通过第三国转运中国原产产品，或将产品运送到第三国进行加工，但仅限于“简单组装”，不足以改变这些产品的原产国。

这种情况下，即使产品直接从第三国运往美国，也必须标记并申报为“中国产品”，而且，如果被列入受制裁的中国产品清单之一，则在进口到美国时将被征收301条款关税。

301条款 关税减免策略

产品分类分析

产品排除程序

替代供应源

第三国组装

根据出口至美国的首次销售进行估价

美国统一关税表第9802.00.80子目下的关税优惠

从中国进口并随后出口的产品
的退税

从中国进口由各种零件、部件、材料和组件组装而成的复杂产品的美国公司应考虑在第三国实施（或已经实施）这些复杂产品最后组装的可能性。如果在第三国进行的最终组装足以构成对其中所用中国原产零件、部件、材料和/或组件的“实质性改变”，则最终产品的原产国为该第三国，将不适用301条款关税（即使最终产品中使用的绝大部分零件、部件等是中国原产）。

美国海关条例规定，进口产品的“原产国”：

是指制造、生产或发展进入美国的任何外国原产货物的国家。在另一国对货物进行再加工或添加材料使其发生实质性改变的，则另一国为原产国。

在实施301条款关税减免策略时，关键问题是第三国的组装或加工活动是否足以引发该产品的“实质性改变”。由各种零件和部件组装而成的产品，若经过制造或组装成为一种全新的不同货物，具有与制造或组装前的零件和部件截然不同的名称、性能或用途，则被视为发生了“实质性改变”。

301条款 关税减免策略

产品分类分析

产品排除程序

替代供应源

第三国组装

根据出口至美国的首次销售进行估价

美国统一关税表第9802.00.80子目下的关税优惠

从中国进口并随后出口的产品
的退税

确定进口货物海关估价的主要方法是“成交价格”。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是指货物被销往美国时实际支付或应付的价格（须经某些法定调整）。在大多数情况下，该价格是美国进口商就货物向外国卖方支付或应付的总金额。

然而，在多层采购结构中，可能会降低从中国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从而降低根据“首次出口销售”将被征收301条款关税的金额。因此，在中国制造商将货物出售给第三国的中间商，而该中间商将货物转售给美国进口商的情况下，可能有机会减轻301条款关税对进口中国货物的影响。这种情况下，当货物进口到美国时，可能会选择制造商销售给中间商的价格，而非中间商转售给美国进口商的更高价格，作为向美国海关申报的真实成交价格。

根据于1996年12月13日发布的美国财政部96-87号决定总则，美国海关确定了进口商必须满足以下三项条件，才能基于外国制造商向第三国中间商出售货物的价格向海关申报该等货物的价值：



- 制造商和中间商之间存在真实的货物销售交易



- 制造商和中间商在交易过程中必须遵守“独立交易原则”



- 制造商和中间商交易时必须明确指出（不可撤销地承诺）货物出口地为美国

301条款 关税减免策略

产品分类分析

产品排除程序

替代供应源

第三国组装

根据出口至美国的首次销售进行估价

美国统一关税表第9802.00.80子目下的关税优惠

从中国进口并随后出口的产品
的退税

美国统一关税表第9802.00.80子目规定了对某些由美国原产制造部件在国外组装的进口货物实施特别关税优惠。符合第9802.00.80子目要求的进口产品征收的从价税，按该等进口产品的完税价格总额减去美国原产部件的价格进行评估。因此，美国统一关税表第9802.00.80子目可以对美国原产部件在中国组装而成的产品减免部分301条款关税，这些产品符合美国关税规定和美国海关条例实施条款的要求。

美国统一关税表第9802.00.80子目的关税优惠按照美国海关条例第10.13节实施，确定了国外组装的货物在进口到美国时享受关税优惠需满足以下条件：



301条款 关税减免策略

产品分类分析

产品排除程序

替代供应源

第三国组装

根据出口至美国的首次销售进行估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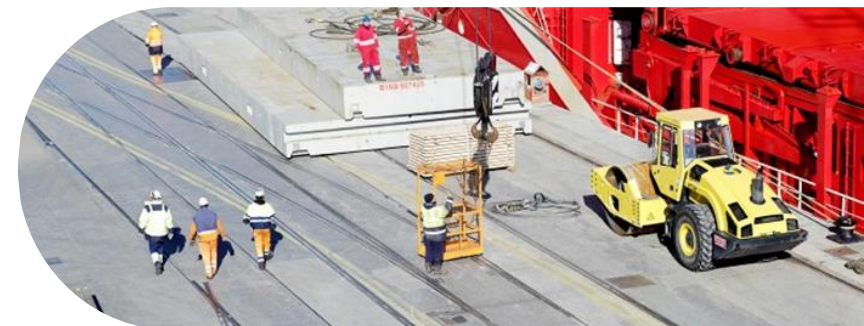
美国统一关税表第9802.00.80子目下的关税优惠

从中国进口并随后出口的产品
的退税

因此，只有当美国原产制造部件在国外“组装”时，才能享受关税优惠。这种“组装”的概念被定义为固体部件的连接或装配，可能包括焊接、焊合、铆接、强制装配、胶合、层压、缝合或使用紧固件。如果在国外组装的产品属于“组装附带操作”，则可享受美国统一关税表第9802.00.80子目下的关税优惠。美国海关条例将以下活动确定为“组装附带操作”：

- 1 清洁
- 2 清除铁锈、油脂、油漆或其他防腐涂层
- 3 涂漆或防腐涂层，包括防腐金属涂层、润滑剂或防护封装
- 4 修整、锉削或切割少量多余材料
- 5 按照国外组装要求调整部件的形状或形式
- 6 将出口的金属丝、螺纹、胶带、箔片和类似产品切割成连续长度；通过切割分离成品部件，如以多单元条形式出口的预冲压集成电路引线框架
- 7 最终校准、测试、标记、分类、压制和折叠组装物品

如果由美国原产制造部件在中国组装而成的产品符合上述条件，因此符合第9802.00.80子目的关税优惠，则产品进口到美国时的应税价值（可能需要缴纳301条款关税）为：
(i) 产品的完税价格总额（即向美国出口销售时已支付或应付的价格）；减去(ii) 美国原产制造部件的成本或价值。美国原产制造部件的成本或价值为(i) 在美国出口港这些部件的已付或应付价格，即离岸价；或(ii) 如果部件未出售，则为从美国出口运输时这些部件的价值。



301条款 关税减免策略

产品分类分析

产品排除程序

替代供应源

第三国组装

根据出口至美国的首次销售进行估价

美国统一关税表第9802.00.80子目下的关税优惠

从中国进口并随后出口的产品
的退税

《1930年关税法案》第313节和美国海关条例第191部分第19节规定，在货物进口到美国后，如果该货物随后出口时有以下情况，则可以退税。

- i 纳入美国制造的产品（即制造退税）；或
- ii 与最初进口时货物的状态相同（即未使用的货物或相同状态的货物退税）

根据美国海关条例各项条件和要求，退税法规允许在进口货物后出口时收回原已支付关税的99%。



结论

- 对从中国出口的大量货物征收301条款关税，使中国公司和依赖这些公司作为其供应链关键要素的美国客户面临巨大的财务和合规挑战。
- 我们的供应链转型专家可以通过详细分析现有和潜在的供应链，并考虑如何将上述减免策略应用于您的制造和采购业务，来帮助您缓解301条款关税的影响。



联系我们



原遵华

普华永道亚太区转让定价服务主管
合伙人

86 (21) 2323 3495

jeff.yuan@cn.pwc.com



Douglas Mackay

普华永道供应链转型服务顾问

86 (21) 2323 4084

douglas.d.mackay@cn.pwc.com

